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综〔2022〕48号

关于成立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 与聘用工作委员会暨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教师职称评聘工作，不断推进职称评聘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确保职称评聘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拟成立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与聘用工作委员会暨领导小组，具体事宜如下：

一、成立职称评审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 长

副组长：分管人事校领导

成 员：其他校领导

职称评审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职称评审与聘用统筹工作，负责制定学院职称评审与聘用工作政策，研究审定学院

职称评审制度和评聘工作方案，制定学院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工作程序，全面领导和监督职称评审和聘用工作，协调处理与职称评审与聘用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成立职称评审与聘用工作委员会

（一）职称评审与聘用工作委员会

主 任：校 长

副主任：分管人事校领导

委 员：分管教学、科研、开放教育的校领导，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团委、学生处、教务处（图书馆）、科技处、质量监控中心、就业创业处、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处、纪检办公室、监察审计室、财务处、各二级学院第一责任人

职称评审与聘用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文件精神与领导小组的指示，负责组织和协调我院教师职称评聘工作，负责对职称评审申报人进行审核、评议和相关推荐工作，负责评审委员会（库）组建及更新的审批工作，负责职称评审推荐的监督工作，受理职称评聘工作中的有关诉求。

（二）秘书处（委员会办公室）

职称评审与聘用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委员会办公室），常设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处理学院职称改革、评审日常工作，负责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对评审材料（信息）进行整理汇总，负责资格条件的最终审核认定、公示；负责职称评审专家库的建立与及时更新，负责组建高评委，协调解决日常职称评审工

作中的有关问题等。

秘书长（主任）由教师工作部部长担任。

（三）运行制度

1. 职称评审与聘用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2. 职称评审与聘用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也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3. 职称评审与聘用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事项做出表决；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表决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委员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表决通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职称评审与聘用工作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4. 职称评审与聘用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如对所研议的事项有重大意见分歧，且分歧双方人数接近，则除特殊紧急的情况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再

开会议决。

5. 职称评审与聘用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形成的决议及会议纪要，应由职称评审工作委员会秘书及时整理，经主任审核签字后留存归档。

特此通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信息中心）

2022年9月29日印发

校对人：杨心怡